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院 2020 年上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的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0年2月3日（周一） 14:00—17:00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(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三区18号楼(4号线新街口站B口出,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西侧,东北门进入)

三、考试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联系电话 010—59555977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

2020 年1月22日

附件：

西城检察院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5018701	检察业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（北京市人事考试网打印，须在诚信声明中签字）；2. 《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招考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通知书》（北京市人事考试网打印）；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；5.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6. 党员或团员关系证明材料；7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，须注明毕业生培养方式（统招、定向、委培等）；8. 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；9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）；10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；11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；12. 个人简历一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资格审查工作将依据北京公务员局发布的《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实施方案》及其他有关招录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。对于材料符合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，将进入我院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名单。凡提供材料信息不实、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取消该考生面试、录用资格，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2. 考生所提供的身份证件、资格（资质）证书等应在有效期内。3. 对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。

备注：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